广西壮族自治区

农业科学院文件

桂农科发〔2022〕44号

|  |
| --- |
|  |

自治区农科院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

科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院机关各部门、院属各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已经院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

2022年9月9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科研项目

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院科研项目管理，提高科研项目管理效率，确保科研项目顺利实施，促进院科研事业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2019〕260号）、《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以及《广西科研诚信暂行办法》（桂政办发〔2018〕161号）、《关于改革完善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桂财教〔2021〕170号）、《关于印发广西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题管理办法的通知》（桂科政字〔2022〕1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项目的管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宏观引导、自主申请、平等竞争、促进合作、激励创新、引领未来”的工作方针。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科研项目组织管理的主体包括院科技处、计财处、成果转化处、国际合作处、基地管理处和项目依托单位以及项目负责人等。

第四条 项目组织部门分别负责院有关科研项目的组织申报和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及时将项目申请信息下达院属各单位和分院，明确申报工作时间节点，进行指南解读工作;

（二）合理整合全院科研资源，构建重大项目备选库，寻求院外支持与合作;

（三）根据科技发展规划和院所科学技术发展状况，提前制定并发布院项目年度申报通知;

（四）做好各类项目申报材料的形式审查和科研项目实施的管理、监督。

第五条 项目依托单位在项目管理工作中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建立健全项目执行全过程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二）组织科研人员申请科研项目;

（三）审核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提供科研项目实施的条件，保障项目负责人和参与者实施项目的时间;

（五）跟踪、推进科研项目的实施，监督科研经费的使用;

（六）配合科研管理部门对科研项目的实施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七）建立科研项目档案及科研诚信档案，并妥善保管档案材料。

第六条 院、所财务部门负责项目经费的核算、审核监督，保障经费的安全和合理使用。

第三章 科研项目分类及立项

第七条 本管理办法所指科研项目包括三类：

（一）纵向项目：由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财政经费资助的科研项目，包括国家各部委及地方各级（省、市、县）政府财政经费资助的研究项目；

（二）院立项目：由院基金资助或设立的科研项目，包括院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院科技发展基金项目、院成果转化项目及自选项目等；

（三）横向项目：除纵向项目和院、所立项目以外以市场委托方式获得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管理咨询、委托研究和合作研究等科研项目，包括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获得的科研项目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个人委托的非财政科研项目。

第八条 各级学术委员会对项目进行评审，遵循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和项目申报人回避的原则，评审时应当从项目的科学价值、创新性、产业技术需求、社会影响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判断和评价。

第九条 科研项目批准立项后，科技处负责发布立项院项目及公示立项纵向项目（课题）信息（涉及保密信息内容的除外），并通知项目负责人所在院属单位科研管理部门。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立项通知和项目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签订项目合同（任务书，以下统称合同）。

第十一条 院立项目中自选项目的立项采取自主选题、科技处备案的立项程序，自选项目和横向项目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等有关办法管理。

第四章 科研项目的实施管理

第十二条 院属各单位承担的科研项目均列入科技处统一归口管理，由科技处编入院科研项目计划。院立项目中的自选项目由院属各单位负责管理，各单位应及时将自选项目的实施情况报科技处备案。

第十三条 编入院科研计划的科研项目，科技处建立科研项目管理数据库，实行科研项目的信息化管理，对非保密信息依申请予以公开，接受监督。

第十四条 科研项目管理实行依托单位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双负责制。经批准下达的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合同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按要求提交进展报告或总结报告。此外，2016年以来立项的广西科技重大专项、广西重点研发计划和广西自然科学基金三个类别的科技计划项目（或课题）应按《关于开展广西科技计划项目科技报告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科计字〔2017〕287号）要求提交科技报告。

第十五条 项目依托单位应当审核项目年度计划报告、科研进展报告、科技报告等材料，查看科研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做好科研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科技处应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的，项目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报科技处和项目主管部门审批：

（一）不再是院科研人员的；

（二）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三）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在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履行原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对该项目负全面责任。

第十八条 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需要做重大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项目实施期内及时提出申请，经项目依托单位和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报项目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院属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完善科研助理及科研财务助理机制，确保每个科研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助理及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项目管理、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第五章 科研项目的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由项目主管部门下达的各项费用。

第二十一条 科研经费的使用范围应严格按照项目主管部门的有关经费使用规定、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规定执行。项目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挪用科研项目经费。

第二十二条 项目依托单位是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

第二十三条 项目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负主要责任，协作单位及相应细化任务负责人对所安排经费的使用情况负直接责任。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经费到帐后，项目的管理费提取规定如下：

（一）纵向项目：项目依托单位根据其经费管理办法提取科研管理费。项目有具体管理办法明确限额要求的按最高限额提取，无明确要求的按项目直接费用扣减设备费后的5%提取。

（二）横向项目：项目依托单位可提取项目总经费的8%作为科研管理费，有具体管理办法或委托方有限定提取额度的按约定比例的最高限额提取。

（三）院立项目：不允许提取任何管理费。

（四）纵向项目及横向项目提取的管理费中40%由院使用，

60%由项目负责人所在院属单位使用。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招投标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项目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属国有资产，一般由项目依托单位管理和使用。在项目结束后，院可根据需要，有权在全院范围内调配使用。

第二十六条 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项目负责人可依据国家、自治区科技项目管理办法，根据实施过程中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进行经费调整，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第二十七条 科研项目负责人因岗位变动，其以广西农业科学院及院属各单位名义承担的项目及项目经费原则上仍留在原单位，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六章 科研项目的结题管理

第二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根据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结题（验收）报告，经项目依托单位全面检查确认完成任务后，向科技处提出申请，报项目主管部门，按计划或合同要求进行结题，并按科技档案管理要求归档。

第二十九条 申请项目结题（验收）应提供如下材料：

（一）项目结题（验收）申请表；

（二）合同书或任务书、协议书复印件；

（三）项目已进行调整的，应当提供项目主管部门同意调整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四）项目实施工作总结报告；

（五）项目实施技术总结报告；

（六）项目科技报告；

（七）项目经费决算表（加盖财务部门印章）、《财政资金支出明细表》及主要财务原始凭证复印件；

（八）项目财政经费在100万元及以上的，应当提供具有行业资质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九）项目涉及经费预算调整的，应当提供项目经费预算调整审批材料；

（十）项目涉及行政审批的，应当提供审批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十一）项目涉及产品与工艺设计的，应当提供设计与工艺图表；

（十二）项目涉及产品检测或检验的，应当提供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

（十三）项目需要现场查定的，应当提供现场查定报告；

（十四）项目有专利考核指标要求的，应当提供专利授权证书或专利受理通知书（复印件）；

（十五）项目有技术标准考核指标要求的，应当提供技术标准文本以及批准（或备案）的证明材料；

（十六）项目有论文、论著考核指标要求的，应当提供已发表的论文（复印件）、专著；

（十七）项目有经济效益考核指标要求的，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十八）项目有农业产量考核指标要求的，应当提供农业田间测产报告；

（十九）项目研究开发成果已提供用户使用的，应当提供用户使用情况报告；

（二十）除上述材料以外，合同书或任务书、协议书中约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十一）上述技术资料和有关文件的内容、数据应当真实可靠，引用文献资料和他人技术应当说明来源，材料文件应当打印、装订并符合档案管理的要求，如有要求提供除上述以外佐证材料的，应按项目验收机构要求如实提供。

第三十条 由于客观原因无法按期完成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项目负责人须按规定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前6个月内提出延期申请。每个项目可申请延期1次，延长期限不超过1年。

第三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做好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其中：

自治区级项目结题（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暂缓验收、不通过验收三类。其中暂缓验收为过渡性结论，不作为最终结论。

（一）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考核指标，经费使用符合规定，技术资料和有关文件齐全并符合规定的项目，通过验收。

（二）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暂缓验收：

1.完成项目合同书约定的任务不足90%；

2.由于提供技术资料和有关材料不详难以判断等导致验收意见争议较大；

3.经费使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项目。

（三）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通过验收：

1.完成任务不到85%，或主要考核指标没有达到；

2.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有关文件不真实；

3.擅自修改研究开发任务及考核目标；

4.经费使用严重违规。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和结题三类。

（一）按期保质完成项目（课题）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为通过验收；

（二）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课题）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按不通过验收处理；

（三）因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课题）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的，按结题处理；

（四）不按期提交验收材料的，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拒不配合验收工作或逾期不验收的，均按不通过验收处理。

第三十二条 自治区级项目验收结论为暂缓验收的，项目承担单位在验收结论形成后的6个月内可再次提交验收申请（仅限1次）。未提交申请的，转入无申请终止结题程序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担单位应申请项目终止结题。

（一）暂缓验收项目无法完成整改任务的。

（二）因不可抗拒因素或现有水平和条件限制，致使项目不能继续实施或难以完成项目合同书约定的考核指标的。

（三）因项目研究开发的关键技术已由他人公开、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致使项目研究开发活动成为无必要的。

（四）因项目负责人死亡、重大伤残、离职、违法犯罪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

（五）因知识产权不清晰，有严重知识产权纠纷或者侵权行为，经调解无法解决，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

（六）项目承担单位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兼并重组等变故，不愿（或不能）继续实施项目且愿意退回全部或部分财政资助经费的。

（七）其他导致项目不能正常实施的。

第三十四条 承担单位申请终止结题，经院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提交以下资料：

（一）项目终止结题申请书；

（二）项目合同书复印件（盖章）；

（三）项目实施工作总结报告；

（四）项目实施技术总结报告；

（五）项目经费决算表和财政资金支出明细表，自治区财政经费资助额100万元及以上项目须同时提供项目财政资助经费专项审计报告；

（六）已取得的相关成果及证明材料。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项目，予以结题（即无申请终止结题）。

（一）项目立项后，因承担单位原因导致项目合同签订或实施进度严重滞后，项目超过一年或项目实施周期过半仍没有使用财政资金的。

（二）合同到期后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结题申请的。

（三）项目在结题过程中存在推诿、弄虚作假等严重不当行为的。

（四）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技术开发、经费使用、科研信用等方面出现重大违规违法行为，导致项目实施无法进行或面临重大风险的。

（五）应申请终止结题但拖延不办理的，或有其它原因需要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专家、第三方机构对申请终止结题和无申请终止结题的项目材料进行评估后出具评估意见，对拟终止的项目进行公示后，印发项目终止通知。评估意见应包括项目终止原因、责任判定、科研信用评价、处理建议等内容。

第三十七条 终止结题、无申请终止结题项目的剩余经费按原渠道退回。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规范合理，且无明显人为过错的，不记入不良科研信用档案；项目承担单位、参与单位和课题组成员存在弄虚作假、故意拖延、违规使用经费等情况的，须追回全部或部分已使用的财政资金，并记入科研信用档案，根据《广西农业科学院科研诚信暂行管理办法（修订）》进行惩处。

第三十八条 项目经费管理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等有关办法进行管理。

第三十九条 科研项目形成的各类成果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四十条 对申报、实施、结题过程中弄虚作假的项目，追回已拨付的项目资金，将项目负责人记入不良科研信用档案，并根据《广西农业科学院科研诚信暂行管理办法（修订）》进行惩处。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另有专项管理办法的，按其专项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0年印发的《广西农业科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桂农科发〔2020〕14号）及本办法施行前发布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  |
|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办公室 2022年9月9日印发 |